

##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表示认可，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且与双方以往年度发生的相同交易价格水平保持一致，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及长远战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陈 洁

---

陈永武

---

张 然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